

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和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月31日，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青投资”）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华青投资于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累计售出公司股份7,040,000股，占其股份总额的5%，持有公司的比例将由13.79%减少至8.79%。具体售出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售出情况说明

1、2012年11月1日-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汕头市华青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	集中交易	2012年11月1日	10.59	250,000	0.18
	大宗交易	2012年11月2日	9.6	1,990,000	1.41
		2012年11月5日	9.59	500,000	0.36
	合计				2,740,000

华青投资于2012年9月6日至2012年10月29日以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,9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6%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华青投资已累计减持97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比例为6.90%。

2、2013年1月30日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售出股份情况：

参与交易的原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证券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购回期限

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,300,000	3.05%	365 天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说明：

1) 华青投资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，涉及标的证券数量为 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5%，约定购回期限为 365 天。

2) 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华青投资的意见行使。

3) 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华青投资。

4) 购回期满，如果华青投资违约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3、股东本次售出股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	合计持有股份	1942	13.79	1238	8.7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42	13.79	1238	8.7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后，华青投资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持股8.79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90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6.39%，另外338万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上，公司将继续履行其相关持股信息的披露工作。

3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